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刊載於第57至5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逾90%乃於香港進行。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分析則刊載於第4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編列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賬以及第51 及5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20元,總額約為港幣49.9百萬元。

董事會並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撰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

慈善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贈金額為港幣250,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56及5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編列於第6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5內。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69至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6內。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已編列於第7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擁有該等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之名單載列於第2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除主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卸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袁永誠先生及李嘉士先生須於今年卸任董事之職務,而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適用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委任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張松橋 (附註1) 公司權益 69,039,417

附註1:由於張松橋先生(「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透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渝太之已發行股本34.25%。張先生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分別擁有渝港之已發行股本0.63%及37.79%。中渝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分別擁有30%及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II) 購股權權益

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張松橋 60,000,000 (*附註2*)

附註2: 該股數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與Honway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所授出之整項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之股權(如上文附註1所載述),因此彼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III) 債券權益

債券本金額結餘及

姓名 債券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張松橋 可換股票據 (附註3)

港幣80,457,060元, 可按兑換價每股 港幣3.70元兑换為 21,745,151股新股份 (附註4)

附註3: Honway持有該可換股票據。Honway有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三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及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兑換為股份,而每次兑換之數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之股權(如上文附註1所載述),因此彼被視作擁有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4:該項指來自未贖回本金達港幣80,457,06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一週年止期間(「第一年」)之兑換價為每股港幣3.50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一週年後一日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二週年止之期間為每股港幣3.70元;以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二週年後一日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三週年止之期間(「第三年」)為每股港幣3.90元(所有兑換價或會調整)。因此,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總數目由第一年至第三年不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 記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對各項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生效前所採納之計劃。根據經修訂之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第十七章之新規定,才可按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

(I) 該計劃之概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 提供獎勵或報酬予行政管理人員及僱員。

: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

董事)。

(3) 在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其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9,200,000股 (7.66%)。

(4) 該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按該計劃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止屆

滿。

(6) 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無

(7) 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金額港幣1.00元。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甲) 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現有股

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乙)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之有效期 :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屆滿。

(II) 其他資料

於年初及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年初及年終時

尚未行使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享有權益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9,20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港幣2.492元

由於在估計所有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時需作出多項假設,故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及對股東之意義不大。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作廢,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 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在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導致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 大利益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由於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而該行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收取正常酬金,因此彼在該酬金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本公司 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權益	購股權權益	衍生工具權益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Palin Holdings Limited	69,039,417	60,000,000	港幣80,457,060元
中渝	69,039,417	60,000,000	港幣80,457,060元
渝港	69,039,417	60,000,000	港幣80,457,060元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69,039,417	60,000,000	港幣80,457,060元
Funrise Limited	69,039,417	60,000,000	港幣80,457,060元
渝太	69,039,417	60,000,000	港幣80,457,060元
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9,039,417	60,000,000	港幣80,457,060元
Honway	69,039,417	60,000,000	港幣80,457,060元

附註1:在本欄載列之69,039,417股股份指由Honway實益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並已在本報告第18頁所述之張先生之股份權益中重覆計算。

附註2: 在本欄載列之6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因行使整項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同一批股份,並已在本報告第18頁所述之 張先生之購股權權益中重覆計算。

附註3: 在本欄載列之港幣80,457,060元金額指Honway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一如本報告第19頁「債券權益」分節 所述之同一票據。

附註4:由於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渝港、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Funrise Limited、渝太及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均如本報告第18頁「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附註1所述直接/間接持有Honway之股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I) 財政支援

有關本公司向旗下持有其37%權益之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給予財政支援之有關資料,已曾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內予以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繼續履行上述財政支援之責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西隧公司之貸款總額(包括有關之應收利息)約為港幣1,120.4百萬元。

財政支援條款

給予西隧公司貸款所涉及之利息,須經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而予以釐定,目前訂定為年息1%。除在若干情況之外,該貸款須在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惟須待西隧公司全數清還一項銀團貸款後方可償還。本集團乃在沒有任何抵押物之情況下提供該項貸款。

(II) 保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37%權益之公司)之利益,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為數約港幣18.9百萬元之保證(「該保證」),該保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向滙豐銀行給予該保證,而透過該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保證,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III) 聯營公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須予披露之西隧公司和隧道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即釐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備考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191,589
其他負債	(3,070,076)
	3,121,513
股本及儲備	90,737
股東貸款	3,030,776
	3,121,513

退休金計劃

(I) 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 定供款計劃。

(II)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各供款5%所提供。該項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III) 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2.0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5%計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2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2.2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第6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2內。

撥作資產成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撥作資產成本。

進一步之公司資料

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之資料,編列於第11至13頁。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項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